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